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宜小字第368號

原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義涵

被　　告　林錦坤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叁仟陸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靜宜